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18號

原告 陳明宗即美昌企業社

上列原告與被告巨達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3,256,8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,64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 
民事審查庭法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 
書記官 陳今巾